

新编 对外贸易 单证实务

姚大伟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编对外贸易单证实务

姚大伟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编对外贸易单证实务

姚大伟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浙江诸暨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35000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309-01575-4/F·367

定价:12.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内容有:进出口交易一般程序、贸易术语、货款支付、信用证、海运单证、结汇单证、进口单证、单证的操作与管理等。本书以实务和理论相结合,系统阐述了外贸单证的制作、管理、传递等具体实务,并介绍了世界各国对单证的特殊规定。各类单证附有实例。书后还附有单证工作常用英语词汇缩写、托收统一规则、合同保证书统一规则、外贸企业单证岗位规范(试行)、外贸企业单证岗位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等。

本书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外经贸、交通运输、银行、保险、海关、商检及其他有关涉外工作人员学习和参考。

前 言

在对外贸易业务往来中,单证工作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买卖双方处在两个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地区,对销售货物的生产、加工、运输以及质量、数量等情况不能完全直接控制,各种单证就成为贸易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和双方权益的保证。每一笔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在贸易磋商、达成交易、签订合同、组织出口货源、履约交货或接受进口货物以及货款结算的全过程中,都离不开单证工作。由于单证工作环节多而繁复,涉及面广而细致,稍有疏忽都将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因此,在进出口贸易中各项单证缮制得正确、及时、完备和处理得适当,就能节省费用,加速资金周转,增加外汇积累,顺利完成进出口贸易任务。

为了维护我国对外贸易信誉,更好地完成对外贸易任务,外贸工作者尤其是从事外贸单证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对外贸易使用的各种单证知识。本书详细阐述在进出口贸易实践中各项业务单证的种类、作用、内容、缮制方法以及在制作过程中应掌握的要点和制作这些单证的有关基本理论,并着重介绍在使用这些单证时的实践经验。

在编写《新编对外贸易单证实务》的过程中,注意了新的国际惯例,收集了大量常用和常见的国内外单证式样,内容包括成交单证、托运单证、结汇单证,还专门介绍海关、商检、保险、仓储、包装等单证知识。进口单证单独列出一章。

本书是在由本人主编的《进出口单证通论》基础上编写的。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杨彬颐、陈维红。鉴于国家改革开放、外经贸事

业的飞速发展和国际贸易惯例的新变化,笔者根据近几年来对外贸易中的实践和外贸单证中出现的新概念、新做法、新式样而重新编写。本书在编审、出版过程中得到宋峙同志鼎力协助和复旦大学出版社综合编辑室主任袁海君先生的关怀,特表谢意。

由于外贸单证是一门新的综合性学科,可借鉴的资料较少,加之本人才疏学浅,谬误及疏忽之处恳切希望外经贸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再版时加以修订。

姚大伟

1995年9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对外贸易单证工作的意义	1
第二节 对外贸易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4
第三节 对外贸易单证的改革和发展	9
第四节 EDI 与对外贸易单证	15
第二章 进出口交易程序	20
第一节 进口交易程序	20
第二节 出口交易程序	23
第三章 贸易术语	28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28
第二节 主要的贸易术语	31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39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择和运用	42
第五节 价格的掌握	45
第四章 对外贸易货款收付	50
第一节 货币与汇票	50
第二节 支付方式	54
第五章 信用证	62
第一节 信用证的涵义、作用和内容	62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和性质	64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和用途	66
第四节 信用证审核的基本要求与重点	85

第五节	信用证的修改	90
第六章	托运单证	93
第一节	出口许可证	94
第二节	外销出货报告单	96
第三节	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	100
第四节	出口货物报关单	103
第五节	海运出口托运单	106
第六节	委托订舱更改单	109
第七节	出口托运单证的工作程序	110
第七章	结汇单证	118
第一节	汇票	118
第二节	发票	125
第三节	提单	137
第四节	装箱单和重量单	146
第五节	产地证明书	149
第六节	检验证书	157
第七节	保险单	161
第八节	装船通知及有关单证	164
第八章	进口单证	171
第一节	进口订货卡及申请信用证	171
第二节	进口商务单证内容与特点	176
第三节	进口到货单证	178
第九章	对外贸易单证的操作和管理	180
第一节	单证的制作要求及程序	180
第二节	单证的缮制	185
第三节	单证的审核	187
第四节	单证的交付	189
第五节	单证机构设置与单证管理	190

第六节 单证工作的考核	192
第七节 电子计算机在单证管理中的应用	194

附 录

一、联合国贸易单证设计样式	197
二、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298 号出版物)	201
三、托收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322 号出版物)	212
四、合同保证书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325 号出版物)	219
五、单证工作常用英语词汇缩写	235
六、信用证常见条款及短语	254
七、外贸企业单证岗位规范(试行)	282
八、外贸企业单证岗位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 (试行)	284
九、外贸单证人员工作规范	286

第一章 总 论

当前进行国际贸易主要是以单证为媒介,单证工作已成为国际贸易业务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贸易合同签订以后,直至装运货物、进口提货的整个过程,每个环节都需要相应的单证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以满足企业、运输、银行、保险、商检、海关以及政府机关管理对外贸易等多方面的需要。单证分为进口单证和出口单证,进口国涉及的是进口单证,出口国涉及的是出口单证。单证是买卖双方凭以收付货款的依据,又是进行进出口贸易不可缺少的手段。单证工作对于进出口任务的完成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有着直接的关系。

第一节 对外贸易单证工作的意义

单证(Documentation),就是指在外贸结算中应用的单据、文件与证书,凭借这种文件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等。因此,狭义的单证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则指各种文件和凭证。就出口业务而言,出口单证是出口货物推定交付的证明,是结算的工具。单证工作贯穿于企业的外销、进货、运输、收汇的全过程,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涉及面广,除了外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外,还必须与银行、海关、交通运输部门、保险公司、商检机构以及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发生多方面的联系,环环相扣,互有影响,也互为条件。

结算的基本工具

国际贸易是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买卖,但在实际业务中主要表现为单据的买卖。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以下简称“UCP500号”)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这样,尽管在交易中买卖的是货物,但在国际结算中,单证是基础和依据。在以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的情况下,卖方凭以向客户收取货款的,不是实际货物而是与来证要求完全相符的一整套单据。如果单据与信用证有细小差别,开证银行就可不负承付责任。在无证托收或协定贸易支付方式中,同样如此。

由于海运事业的发达,海运单证已从一般的货物收据,变为可以转让的货物所有权凭证。承担运输风险的保险单证,也可转让。国际贸易货物的单据化,使得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交给单据,代表交给货物,买方付款赎取单据,代表买到货物。国际贸易结算,不以货物作为依据,完全以单据作为依据,特别是按照CIF贸易条件成交的合同,已由一些国际规则订明: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实行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

因此,在进出口业务中单证工作做得正确、齐全、迅速,可以保证安全及时收汇;反之,就会给企业带来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影响国家信誉。

履行贸易合同的必要手段

在国内贸易中,合同的履行,一般是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来实现。但在进出口贸易中,买卖双方分处不同国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商品和货币不能进行简单的交换,而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的媒介手段。正如国际贸易专家施米托夫在《出口贸易》一书中所述:

“从商业观点来看,可以说 CIF 合同的目的不是货物本身,而是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买卖。”在进出口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单证,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具有商品的属性,它们有的代表商品,有的表示商品的交换值,有的说明商品的包装内容,有的保证商品的质和量,有的为商品输入国提供必要的证明……另一类具有货币的属性,它们有的直接代表货币,有的为货币的支付作出承诺或作出有条件的保证……各种单证都各有其特定的功能,它们的签发、组合、流转、交换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买卖双方权责的发生、转移的终止。由此可见,单证是完成国际贸易程序不可缺少的手段。

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业务的一个重要环节。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货源衔接、商品品质、交货数量以及运输安排等诸多业务管理上的问题,最后都会在单证工作上集中反映出来。因此,单证工作既是为贸易全过程服务,也是为争取安全迅速收汇而进行细致繁琐的工作,这是外贸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单证工作不仅仅只是单证的缮制和组合,还必须妥善地处理各种问题,解决好各种矛盾,从而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得到可靠的保证。

单证工作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把关工作。外贸企业经营的好坏与单证工作组织管理的优劣关系很大,管理得好,保障了经营成果,从此可以创收大量的外汇,挖掘潜力,加快结算也能得到利息上的外汇收益。管理得差,延迟交单,必然有暗耗、利息损失等,甚至更严重的损失会悄悄地潜入企业中来。

所以有人说,单证就是外汇,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单证工作的加强,单证质量的提高,不仅可以有效地制止差错事故的发生,弥补经营管理上的缺陷,还可以节约各种费用,加速对外交易,在无形之中为国家创收大量外汇。

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进出口单证作为一种涉外商业文件,它必然体现国家的对外政策,并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外贸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办理。例如:出口许可证,它关系到国家对出口商品的计划管理,甚至还牵涉到两国之间的贸易协定。

进出口单证既要用于交货、结汇,并需要在国外流通,发生纠纷时又常常是处理争议的依据,因此,它又是重要的涉外的法律文件。

在国际贸易中,有许多为多数国家承认和采用的法规和惯例,不同贸易国家又有各自的特殊法规和惯例,这些法规和惯例涉及的面很广,如国际货物买卖、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国际保险以及各种国际货运规则等等。进出口单证作为涉外的法律文件,必须与国外有关法律(如《票据法》)、规则(如《托收统一规则》)、惯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相适应。

第二节 对外贸易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进出口单证的质量如何,不但关系到能否安全迅速收汇和接货,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一个国家的科学文化水平。所以,单证不能随意缮制,必须符合商业习惯和实际需要。各种进出口单证,原则上应该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洁、清晰。”

正 确

在制单工作的各项要求中,正确是最重要的一条。离开了这一条,便会影响到单证效果,甚至会引起不良的后果,其他几条要求也就无从谈起了。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单证不正确就不能安全结汇。因为不管是托收还是信用证项下,单据不正确,买方都有拒付货款的

权利。

这里所说的正确,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要求各种单据必须做到“三相符”(即: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单据与单据相符、单据与贸易合同相符);另一方面则要求各种单据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口国的有关法令和规定。通常从银行来说,他们只控制“单证相符”和“单单相符”;而从外贸出口企业来说则除以上三个“相符”外,还有一个“单货相符”需要严密控制,这样单证才能真实代表出运货物,不致错发错运。

1. 各种单据“三相符”要求

在以信用证方式收取货款的工作中,单证必须坚持严格符合的原则(The 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而在银行托收业务中,虽然单证的正确性不如信用证业务那样严格,但如果不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也可能被进口商找到借口,拒付货款或延付货款。

从“严格相符”的要求来看,“单证相符”占首要地位。这是因为“单单相符”是以“单证相符”为前提的,离开了这个前提,单单之间即使相符,也会遭到银行的拒付。至于“单货相符”这主要是指单据的内容应该与实际的交货相符,亦即与合同相符。这里,单货相符也必须具备“单证相符”的前提和条件。因为信用证虽然体现了合同的内容,但对银行来说,信用证是一个独立的文件,它既不依附于合同,也不管实际交货是否与单据的论述相一致,所以,当信用证的某一方面与合同不符,而且未作修改时,出口单据应以信用证的规定为准。所以,从安全收汇的角度来说,结汇单据必须首先注意处理好单证是否相符的问题。

因此,在信用证业务中,单证的正确性要求精确到不能有一字之讹,同时还要求出口人出具的各种单据的种类、份数和签署等必须与信用证的规定相符。所以,企业在出单时,一定要认真看清楚信用证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出具各种单据。

2. 单据必须与有关惯例和法令规定相符

目前,各国银行开来的信用证,绝大多数都在证内注明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即“500 号”出版物)解释。银行在审单时,除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外,都是以《统一惯例》作为审单的依据。因此,在缮制单据时,应注意不要与《统一惯例》的规定有抵触,否则,就会被银行当成出单不符而退还或拒付。

此外,在缮制单据时,还应注意进口国对单据或进口货物有无特殊规定。目前,有不少国家对出口人的单据都规定有特殊的要求,如果出单时,疏忽了进口国的这些规定,就很有可能遭到进口国当局的拒绝接受。

完 整

单证完整的一种意义是指单证群体的完整性。

单证在通过银行议付或托收时,一般都是成套、齐全而不是单一的。例如在 CIF 交易中,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单证至少应有发票、提单和保险单。在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的情况下,进口商只有按照规定备齐所需单证,银行才能履行议付、付款或承兑的责任。目前国外有些地区开来的信用证所列条款日趋繁复,所需单证类别甚多,除发票、提单、保险单等主要单据外,还有各种附属证明,如检验证书、重量单、装箱单、产地证、航行证、邮政收据、电报副本等等,这些单证都需要经过一定手续和事先联系才能取得。在单证制作和审核过程中,必须密切注意,及时催办,防止遗漏和误期,以保证全套单证的完整无缺。

单证完整的另一意义是要求每一种单据的本身内容必须完备齐全。任何单证都有它的特定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单证本身的特定内容即格式、项目、文字、签章等来体现的。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漏填,文理不通,签章不全,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也就不能为银行所接受。例如,签署和背书,一般只需盖一个章即可,但如果漏了盖章,这项单据便成为“未签署”的单据,而未经签署的单据是无

效的。背书是使单据的转移得以实现的手段,不同的背书形式直接影响到单据的流通价值和作用。如格式 A 产地证书的“原产地标准”栏,虽然仅需填一个字母或再加上税则号码或进口成分,但如果漏填或填得不正确,便会使证书变成一张废纸,毫无作用。所以单证的齐全和完整是构成单证合法性的重要条件之一,必须十分重视。

此外,完整还要求出口人所提供的各种单据的份数要如数交齐,不能短缺。尤其是提单的份数,更应注意按要求出齐,避免多出或少出。如有些信用证仅要求出具“单份提单”(Sole B/L),如果我们还是按老习惯出具两份,便会被银行视为出单不符而被拒绝接受。

及 时

进出口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各种单证都要有一个适当的出单日期。及时出单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指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必须合理、可行,也就是说,每一种单据的出单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按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例如:保险单的日期必须早于提单的签发日期或同一时期,提单日期不得迟于装运期限,装运通知书必须在货物装运后立即发出,等等。这些日期如果搞错了,同样会造成出单不符。

及时出单还反映在交单议付上。这里主要是指向银行交单的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有些信用证除了规定有效期外,还另外规定了交单期限。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除交单到期日以外,每个要求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应该规定一个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特定限期。如未规定该限期,银行将拒收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 21 天后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过期交单将会遭到拒付或造成利息损失。因此,如果在信用证

允许的前提下能尽量提早交出单据,则又可以为国家增加利息收入。

对内来说,在出口业务中,由于出口装船和单证结汇是一项多环节的综合性工作,单证工作不及时,会严重影响相关部门的工作。如外运公司的配载和市内托车,外轮公司的缮制舱单和绘制舱图,商检局的品质监管,海关的验收,港区的作业安排都以单证为纽带,环环相扣,一环脱节,下一环的工作即无法进行,连锁反应,牵动全局,轻则打乱工作秩序,重则发生经济损失甚至政治影响。

简 洁

单证的内容应力求简化,力戒烦琐,如果画蛇添足,反而有可能弄巧成拙。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指出:“为了防止混淆和误解,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或其任何修改书中加注过多细节的内容。”其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单证的复杂化。

简化单证不仅可以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单证的质量和减少单证的差错。

近年来,许多国家组织专业力量研究贸易程序和单证的简化工作,并已作了不少有益的尝试。我国随着外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单证工作也日益繁重,如何适应贸易的发展,避繁就简,改革单证工作,这是一个十分值得研究的课题。

清 晰

单证的外观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一个企业的业务和技术水平。如果说正确和完整是单证的内在质量,那么清晰则是单证的外观质量。所谓清晰,主要是指单证的表面是否清洁、美观、大方;单据中的各项内容是否清楚、易认;各项内容的记载是否简洁、明了。单据是否清晰,不但反映了出单人制单技术的熟练程度和工作态度,而且还会直接影响出单效果。